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為符合 CEDAW 第 12 條條文及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積極推展女性加入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作業行列。

（二）為符合 CEDAW 第 12 條條文及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加強乳癌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作業，降低乳癌對婦女健康之威脅。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重要辦理成果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關鍵績效指標 1：女性當年度參加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訓練課程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參加比率(%)=女性當年度參加訓練人數 / 當年度參加訓練全部人數*100%			
目標值(X)	35	40	45	50
實際值(Y)	48.5			
達成度(Y/X)	138.6%			

2、重要辦理情形：

本會 103 年共辦理 16 場輻射防護暨醫療曝露品保訓練課程，除鼓勵醫療院所相關從業人員參與，並加強宣導提高女性參與比例，以符合 CEDAW 第 12 條條文及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積極推展女性加入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作業行列，103 年女性參加訓練人數為 406 人，總訓練人數為 837 人，女性當年度參加訓練比率已高達 48.5%，逾 103 年原訂目標值。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03 年度本會辦理輻射防護暨醫療曝露品保訓練課程，女性學員參與比例達 48.5%，已超越 103 年的年度目標值 (35%)，未來持續辦理相關課程，並鼓勵女性從業人員持續參與。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執行乳房攝影巡迴車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作業之檢查台數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檢查比率(%)=當年度檢查台數 / 全國乳房攝影巡迴車台數 (82 台) *100%			
目標值(X)	61	73	85	98
實際值(Y)	82.9			

達成度(Y/X)	135.9%			
----------	--------	--	--	--

2、重要辦理情形：

因應使用乳房攝影巡迴車上接受篩檢的民眾數目日益增加，本會持續辦理例行性、及不預警乳房攝影巡迴車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以確保乳房攝影巡迴車醫療曝露品質，相關檢查結果並副知衛生主關機關，以更加確保女性接受乳房攝影篩檢者的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質。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03 年度本會執行乳房攝影巡迴車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檢查比例達 82.9%(68 台)，已超越 103 年的年度目標值 61%，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檢查，以為受檢婦女的醫療曝露品質把關。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二】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85	90	92	94
實際值(Y)	95			
達成度(Y/X)	111.8%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會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為提高本會同仁性別意識培力，積極營造性別平等及友善工作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並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法案中，賡

續辦理促進性別平權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之宣導或訓練活動如下：

- a. 103年5月7日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鄭麗燕法官進行「性別平權與尊重—心寬路更寬」專題演講，參加人員計101人，男性60人(59%)，女性41人(41%)。
- b. 103年6月4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進行「性別主流化政策實務」專題演講，參加人員計78人，男性54人(69%)，女性24人(31%)。
- c. 辦理3場次性別主流化視聽課程：
 - (a) 103年9月10日「性別影響評估」：參加人員計87人，男性62人(71%)，女性25人(29%)。
 - (b) 103年9月19日「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參加人員計67人，男性51人(76%)，女性16人(24%)。
 - (c) 103年9月23日「CEDAW相關概念與公約保障權益概述」：參加人員共計54人，男性38人(70%)，女性16人(30%)。
- d. 另本會亦鼓勵同仁自行至線上數位網站學習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核能研究所：共辦理3場次性別主流化視聽課程

- a. 103年5月22日「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參加人員計297人，男性225人(76%)，女性72人(24%)。
- b. 103年5月29日「CEDAW公約內涵檢視法規措施方法」：參加人員計197人，男性154人(78%)，女性43人(22%)。

c. 103 年 11 月 18 日「性別主流化講座」：參加人員計 42 人，男性 34 人(81%)，女性 8 人(19%)。

(3)輻射偵測中心：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農委會畜產試驗所、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共同辦理 6 場講座：

a. 103 年 2 月 13 日「核能安全議題之性別溝通策略研習計畫」：參加人員計 13 人。

b. 103 年 5 月 6 日與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合辦並邀請樹德科技大學教授吳英明主講「享受超值投資－婚姻與愛家」：參加人員計 62 人。

c. 103 年 5 月 12 日與農委會畜產試驗所合辦並邀請台北大學教授郭玲惠主講「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影響評估」，參加人員計 102 人。

d. 103 年 7 月 18 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合辦並邀請高雄醫學大學教授陳政智主講「性別影響評估」，參加人員計 56 人。

e. 103 年 7 月 22 日與高雄國稅局合辦並邀請台南市生命線主任陳瑢娟主講「創造豐盛的生命-從性別平權看生命」，參加人員計 165 人。

f. 103 年 9 月 26 日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所長蔡麗玲主講「性別主流化概念與實務」，參加人員計 32 人。

(4)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 103 年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情形如下：

	本會	核研所	物管局	偵測中心	合計
男性職員總數	124	553	34	25	736
男性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	111	529	27	25	692
女性職員	59	158	6	7	230

女性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	56	155	6	7	224
--------------------	----	-----	---	---	-----

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參訓比例：

$$(692+224)/(736+230)*100\%=95\%$$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係核能安全管制之主管機關，業務性質特殊並具有高度專業性，會內具有核能專業技能者多為男性，且本會男女性別比例差距大(約 2.5:1)，爰男性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之人數及比例自然較女性為高，但就兩性分開計算參訓比例，已達 9 成以上。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1	1	1	1
實際值(Y)	0			
達成度(Y/X)	0			

2、辦理情形說明：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國家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於報院前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本會於 103 年辦理 104 年度 7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其中「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為中長程個案計畫第 1 年，依據「104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制暨審議作業

手冊」規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估結果，因該計畫係屬較專精學門之科技研究，且對民眾影響與性別無特殊相關性，故未針對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無需設立性別考核指標。

3、檢討及策進作為：將持續檢討辦理。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本會綜計處及所屬機關)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1	2	4	4
實際值(Y)	1			
達成度(Y/X)	100%			

2、辦理情形說明：

103 年新增本會「各委員會性別比例」乙項性別統計指標，並明定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目前本會 13 個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持續從公務經驗中察覺性別議題，啟發對性別議題之自我察覺及反思能力，未來於業務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			

	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02	0.06	0.01	-0.02
實際值(Y)	0.035			
達成度(Y/X)	175%			

2、辦理情形說明：

本(103)年度編列本會主管104年度概算數3,213,306千元，人事費1,708,407千元，其中新增之「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中長程個案計畫1項預算編列53,149千元，並依規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佔預算比重為0.03553【(53,149千元/(3,213,306千元-1,708,407千元))】。

因上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未有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故前年度比重為0，爰本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為0.035(0.035-0=0.035)，目標達成度為175%。另本會業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概算表報格式，填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並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3年度第2次會議核備。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項目標達成度175%，執行成效良好，惟為遵照行政院頒訂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回應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預算需求，將賡續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是否依不同性別需求編列或調整。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針對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乙節，將持續檢討辦理。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一、年度編列關鍵指標計 7 項，除乙項未達成目標，餘各項均得符合預期且逾原訂目標，執行成效優良。

二、研發貼近專業領域且具性別意識之訓練教材，開啟多元溝通。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3 年 8 月 1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43580 號函，各主管機關應視業務所需，研發貼近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訓練課程、教材；並將規劃及辦理情形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報告，於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報告呈現成果。
2. 鑑於國內已發展為多元族群之社會，且本於建立友善社會之生活環境，增加多元族群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已於 104 年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增列「多元族群與核能、輻射相關議題之認識及溝通研究」，期能產出相關教材併辦理研習活動與培育種子教師。
3. 惟辦理前項計畫之前，於 103 年與台北市立大學、台北市萬華區公所合作；於 10 月 15 日假萬華區新住民會館舉辦「新住民認識輻射」種子教師研習活動，共有 10 位越南籍新住民參加，由於適逢越南正興建核能電廠，醫療輻射，電廠緊急應變民眾防護知識均為討論話題，現場討論熱烈、互動良好，參與民眾表示願意繼續參與相關活動，且樂於成為新住民原子能知識傳播的種

子教師。另於11月12日假台北市立大學邀請越語種子教師，進行「婦女輻射安心摺頁」及「核子事故發生時該怎麼辦？」教材審查會；11月23、30日「越籍新住民認識環境游離輻射」活動中試用，以做為多元族群溝通交流使用。（註：由於越南籍新住民於五都中人數相對較多，故優先選擇越語，編輯醫療輻射、民眾防護知識的教材）。

附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統計表 - 103 年各委員會性別比例

單位名稱		總人數	男	女
本會委員會	人數	15	8	7
	百分比	100.0	53.3	46.7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人數	9	6	3
	百分比	100.0	66.7	33.3
原子能科學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人數	12	7	5
	百分比	100.0	58.3	41.7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	人數	14	9	5
	百分比	100.0	64.3	35.7
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	人數	15	10	5
	百分比	100.0	66.7	33.3
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	人數	17	8	9
	百分比	100.0	47.1	52.9
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	人數	14	8	6
	百分比	100.0	57.1	42.9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	人數	9	6	3
	百分比	100.0	66.7	33.3
法規委員會	人數	13	7	6
	百分比	100.0	53.8	46.2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人數	15	8	7
	百分比	100.0	53.3	46.7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人數	9	3	6
	百分比	100.0	33.3	66.7
甄審及考績委員會	人數	17	12	5
	百分比	100.0	70.6	29.4
訴願審議委員會	人數	7	4	3
	百分比	100.0	57.1	42.9
總計	人數	152	87	65
	百分比	100.0	57.2	42.8

註：

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任一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故於 103 年將本會各委員會性別比例納入性別統計指

標，目前本會 13 個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均符合規定（其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共 17 人，男性 12 人（70.6%）、女性 5 人（29.4%），係依據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規定：「各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佔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 1 人者，均予以進整」辦理。本會 103 年 6 月辦理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改（派）選時，本會女性 40 人，男性 118 人，女性占機關總人數比例為 23.5%，依上開函示規定計算【 $17*40/158=4.3$ 】進整後為 5 人，爰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